

同方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同方水务【2021】33号

关于成立信息公开工作小组 的通知

各部门、所属子公司：

为进一步加强同方水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方水务”）信息公开工作，落实信息公开工作主体责任，明确信息公开工作职责，根据同方股份和中核集团公司《关于开展集团公司信息公开全覆盖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成立信息公开工作小组（以下简称“公开工作小组”）。

一、公开工作小组人员组成

组长：朱斌

副组长：袁跃

小组成员：虞保洪、谈歆、蔡刘红、许辉俊、李梦霞、宋磊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（一）公开工作小组职责

1、指导集团本部各部门、所属子公司做好主动公开信息事宜，维护和更新公司主动公开的信息。

- 2、接收、审批和正式答复向公司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。
- 3、组织编制公司信息公开指南、信息公开目录和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等。
- 4、履行公司规定的与企业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的其他职责。

（二）相关部门、单位职责

1、综合行政部是公司信息公开工作牵头部门，会同企划法务部负责修订公司信息公开工作管理办法，并根据制度规定统筹好信息公开工作；负责公司网站信息公开栏目的建设、维护等相关工作。

2、综合行政部负责公司信息公开舆情管理、新闻宣传工作。

3、企划法务部为公司信息公开提供法律支持与服务。同时负责公司所属子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督、协调和指导工作。

4、公司各部门作为公司信息公开的义务人和责任主体，负责本部门职责内的信息公开相关工作，并按照“谁公开，谁负责”的要求，对本部门制作的信息承担保密审核职责。

同方水务集团有限公司

2021年10月15日

